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79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2793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參與試辦
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
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8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則，請依本府111年1月5日府
人考字第11003370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